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中期報告  
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財務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68,01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0,342,000元減少約11.7%。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3,77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5,747,000元減少約29.0%。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股份」)為人民幣3.11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7分)。
- 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0.01港元)。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91,505</b>	109,344	<b>168,014</b>	190,342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3	<b>(1,984)</b>	1,213	<b>(1,316)</b>	1,753
僱員福利開支		<b>(15,818)</b>	(15,186)	<b>(34,415)</b>	(30,387)
行政開支		<b>(26,203)</b>	(24,133)	<b>(43,256)</b>	(42,80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4,704)</b>	(2,532)	<b>(9,237)</b>	(5,625)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b>5,000</b>	178	<b>5,000</b>	648
財務成本	4	<b>(4,490)</b>	(4,168)	<b>(8,679)</b>	(8,27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b>43,306</b>	64,716	<b>76,111</b>	105,650
所得稅開支	6	<b>(12,223)</b>	(20,950)	<b>(25,654)</b>	(34,405)
<b>期內溢利</b>		<b>31,083</b>	43,766	<b>50,457</b>	71,245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2,614</b>	750	<b>6,698</b>	470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33,697</b>	44,516	<b>57,155</b>	71,715
<b>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31,882</b>	47,642	<b>53,773</b>	75,747
非控股權益		<b>(799)</b>	(3,876)	<b>(3,316)</b>	(4,502)
		<b>31,083</b>	43,766	<b>50,457</b>	71,245
<b>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34,496</b>	48,392	<b>60,471</b>	76,217
非控股權益		<b>(799)</b>	(3,876)	<b>(3,316)</b>	(4,502)
		<b>33,697</b>	44,516	<b>57,155</b>	71,715
<b>每股盈利</b>	8				
— 基本(人民幣分)		<b>1.84</b>	2.75	<b>3.11</b>	4.37
— 攤薄(人民幣分)		<b>1.84</b>	2.75	<b>3.11</b>	4.3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693	6,002
投資物業		46,400	46,400
商譽	10	48,316	48,316
無形資產	10	23,937	25,588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5,497	497
持至到期投資	11	–	6,519
可供出售投資	12	–	635,2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	733,604	–
貸款及應收賬款	13	16,085	21,844
		<b>879,532</b>	<b>790,379</b>
<b>流動資產</b>			
持至到期投資	11	–	5,726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11	5,035	–
貸款及應收賬款	13	193,226	182,017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80	43,730
應收股東款項		–	7,56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	1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	11,400
可收回稅項		7,375	7,438
已抵押存款		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714	77,912
		<b>331,731</b>	<b>335,786</b>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891	50,848
應付股息		29,288	81
應付股東款項		3,522	–
銀行借款		4,106	2,154
可換股債券		97,382	92,438
即期稅項負債		50,083	49,826
		<b>243,272</b>	<b>195,34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88,459</b>	<b>140,439</b>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9	7,214
銀行借款		15,437	16,514
遞延稅項負債		5,984	6,397
		<u>30,090</u>	<u>30,125</u>
<b>資產淨額</b>		<u>937,901</u>	<u>900,693</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4	142,004	142,004
儲備		757,640	687,826
擬派股息	7	-	29,313
		<u>899,644</u>	<u>859,143</u>
<b>非控股權益</b>		<u>38,257</u>	<u>41,550</u>
<b>權益總額</b>		<u>937,901</u>	<u>900,693</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投資重估	保留盈利	擬派股息	總額		總額
							債券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2,004	217,853	116,659	48,048	(175)	27,367	5,316	810	271,948	29,313	859,143	41,550	900,693
期內溢利	-	-	-	-	-	-	-	-	53,773	-	53,773	(3,316)	50,4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698	-	-	-	-	-	6,698	-	6,6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698	-	-	-	53,773	-	60,471	(3,316)	57,15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3	2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9,237	-	-	-	-	9,237	-	9,237
應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106	-	-	-	-	-	-	-	(29,313)	(29,207)	-	(29,20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2,004	217,959	116,659	48,048	6,523	36,604	5,316	810	325,721	-	899,644	38,257	937,90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004	262,193	116,659	29,031	2,695	21,687	5,316	-	136,635	15,352	731,572	40,119	771,691
期內溢利	-	-	-	-	-	-	-	-	75,747	-	75,747	(4,502)	71,2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0	-	-	-	-	-	470	-	4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0	-	-	-	75,747	-	76,217	(4,502)	71,715
擬派中期股息	-	(15,027)	-	-	-	-	-	-	-	15,027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5,536	-	-	-	-	5,536	-	5,536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34	-	-	-	-	-	-	-	(15,352)	(15,318)	-	(15,3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42,004	247,200	116,659	29,031	3,165	27,223	5,316	-	212,382	15,027	798,007	35,617	833,62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5,211</u>	<u>132,91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3,316)</u>	<u>(69,561)</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112)</u>	<u>(18,0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b>7,783</b>	45,3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7,912</b>	34,689
匯率影響，淨額	<u>8,019</u>	<u>(3,33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b>93,714</b></u>	<u>76,67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物業發展項目、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礎。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採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被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取代，因此有關虧損事件將不再需要於確認減值撥備之前發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對沖會計模式，對沖比率須與實體的管理層用作風險管理用途的對沖比率相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各報告日期的成本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人民幣595,753,000元和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人民幣39,460,000元，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35,213,000元。重新分類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各報告日期的攤銷成本計量的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人民幣12,245,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和流動資產)，已指定為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人民幣12,245,000元。重新分類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開支)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透過有限合夥投資於物業				
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	<b>62,000</b>	88,929	<b>112,000</b>	121,929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b>18,554</b>	12,241	<b>40,845</b>	47,950
平台服務收入	<b>9,422</b>	5,196	<b>12,554</b>	14,310
保理貸款服務收入	–	1,493	–	3,638
利息收入	<b>899</b>	928	<b>1,321</b>	1,332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b>630</b>	557	<b>1,294</b>	1,183
	<b>91,505</b>	109,344	<b>168,014</b>	190,342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b>31</b>	34	<b>50</b>	70
投資利息收入	<b>147</b>	338	<b>786</b>	795
視作出售一間 合資公司之收益	–	253	–	2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132</b>	–	<b>132</b>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減值	<b>(2,223)</b>	–	<b>(2,223)</b>	–
其他	<b>(71)</b>	588	<b>(61)</b>	635
	<b>(1,984)</b>	1,213	<b>(1,316)</b>	1,753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b>4,241</b>	3,892	<b>8,181</b>	7,718
銀行借款利息	<b>249</b>	276	<b>498</b>	557
	<b>4,490</b>	4,168	<b>8,679</b>	8,275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b>568</b>	407	<b>911</b>	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99</b>	453	<b>1,058</b>	1,144
無形資產攤銷	<b>825</b>	826	<b>1,651</b>	1,6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b>13,198</b>	12,871	<b>29,348</b>	26,0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b>2,620</b>	2,315	<b>5,067</b>	4,381
	<b>15,818</b>	15,186	<b>34,415</b>	30,38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b>4,704</b>	2,532	<b>9,237</b>	5,625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b>2,122</b>	1,718	<b>4,079</b>	3,498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前期間	<b>12,334</b>	21,706	<b>26,244</b>	35,3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96</b>	(549)	<b>(177)</b>	(549)
香港利得稅				
— 當前期間	<u>—</u>	<u>—</u>	<u>—</u>	<u>—</u>
	<b>12,430</b>	21,157	<b>26,067</b>	34,818
遞延稅項	<u>(207)</u>	<u>(207)</u>	<u>(413)</u>	<u>(413)</u>
	<b>12,223</b>	20,950	<b>25,654</b>	34,405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期內在中國產生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毋須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7. 股息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 零(二零一七年：每股0.01港元)	<u>—</u>	<u>15,027</u>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0.01港元)。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3,77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5,747,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31,433,000股(二零一七年：約1,731,433,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已作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可能按照公平值(按照期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計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分母中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實際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因若計及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對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方面支出約人民幣75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66,000元)。

## 10. 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商譽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316,000元及人民幣23,937,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約人民幣48,316,000元及人民幣25,588,000元)。

**11.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的固定年利率為7.92%(二零一七年：7.92%)，其到期期限為一年內(二零一七年：兩年)。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a)	—	595,753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	39,4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b>696,752</b>	—
—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b)	<b>36,852</b>	—
	<b>733,604</b>	<b>635,213</b>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中國若干有限合夥公司，總額為人民幣634,7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3,789,000元)。該等有限合夥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以總額約人民幣61,96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964,000元)投資中國兩家實體的5%及10%股本權益。

(b) 指整份資產抵押證券單位的10.5%，由中國信託公司持有的應收貸款所抵押。

### 13. 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典當貸款、應收委託貸款、應收財務顧問服務收入、應收投資收入、應收平台服務收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保理貸款及其他應收貸款。

應收典當貸款指於中國安排的短期貸款。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或可選擇將所獲貸款續期至多183日。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的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物以及一般經濟趨勢。

應收委託貸款指透過中國的若干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本集團與借款人及銀行或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借款人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償還貸款，銀行或金融機構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或金融機構對該貸款安排進行監督及接收借款人還款，但銀行或金融機構並不承擔任何因借款人違約而引發的風險。

應收財務顧問服務收入並無信貸期，且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

應收投資收入指來自投資於有限合夥的收入。該應收款項須待相關有限合夥作出還款安排後予以結算，一般於有限合夥董事會會議批准投資收入後三個月內結算。



應收平台服務收入指向平台用戶收取的服務收入。用戶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有關款項並無信貸期，且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借款人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於租賃期屆滿時收購租賃資產。租賃期介乎1至3年。

應收保理貸款指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以借款人的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抵押物的貸款金額。

其他應收貸款指向借方(包括個人及實體)授出的固定利率貸款，貸款期介乎1至10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b>212,385</b>	206,93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3,074)</b>	(3,074)
貸款及應收賬款淨額	<b>209,311</b>	203,861
減：非即期部分	<b>(16,085)</b>	(21,844)
即期部分	<b>193,226</b>	182,017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賬面值	3,07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74
期／年末賬面值	<u>3,074</u>	<u>3,074</u>

基於到期日，本集團尚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72,558	129,921
0至30日	6,440	69,345
31至90日	7,393	2,393
91至180日	13,486	1,068
超過180日	9,434	1,134
	<u>209,311</u>	<u>203,861</u>

##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407,45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731,433</u>	<u>142,004</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地房地產及金融行業的監管延續二零一七年底的政策調整。房地產行業調控主基調依然是以穩為主，金融行業則繼續全面推進金融監管體制改革，持續提高金融行業合規經營水準、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受到房地產調控及金融監管新規定的影響，地產行業的投資、融資更加緊張，讓公司找到更多發展機會。

面對宏觀環境的變化，集團採取更穩健的策略，對所投項目的回報率和周轉率都有更高要求，上半年有三個新增項目。另外，金融服務平台經過三年的技術累積和能力驗證，側重於為房地產上下游產業提供金融科技賦能，依託大數據分析、風控引擎和智慧獲客等技術能力，為購房場景消費分期、個人信貸、企業信貸三大業務領域輸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鑑於宏觀政策的收緊，集團採取穩健策略，用更多時間研究及辨別項目，謹慎投資，上半年集團重點選擇強二線省會城市的高周轉項目，項目優中選優，希望通過區域價格上升期，實現收益率顯著高於行業的平均水平。因為上半年所投項目不多，因此財務顧問服務收入亦有所下降。同時，去年投入的項目今年逐步進入開發期，雖然上半年進入銷售期的項目有限，但是下半年可售項目將逐步增多，預計情況較上半年將有明顯好轉。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新增投資項目三個，累計投資項目達到二十個，分佈於深圳、東莞、武漢等核心城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於可供出售的物業發展項目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34.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3.8百萬元)。因採取更穩健的投資策略，上半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去年底大幅增加20.3%至約人民幣93.7百萬元。

### 金融科技平台

為了適應新的發展機遇，集團將消費金融服務平台戰略轉型為金融科技平台，原「匯聯易家」更名為「匯聯科技數據服務公司」(以下簡稱匯聯科技)，更專注於為房地產上下遊客戶提供金融科技平台，將技術及解決方案轉變為生產力。

匯聯金融旗下「匯理財」已按照監管要求基本完成合規整改工作，平台成立至今從未出現延遲兌付等問題。「匯理財」銀行存管系統於六月初正式上線並平穩過渡，標誌著平台資金管理更加透明化、安全化，令用戶更安心地享受平台提供的中介交易服務。

### 內部管控

基於集團業務規模不斷發展壯大，期內集團進一步加強內部管控，通過對集團及下屬各業務板塊內部控制的評估和監督，對集團各項規章制度和業務流程進行梳理和完善，對發現的漏洞制訂改善方案，並及時跟進，確保有關改善措施得以及時有效的實施，藉以實現優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流程的管理目標。

### 人才培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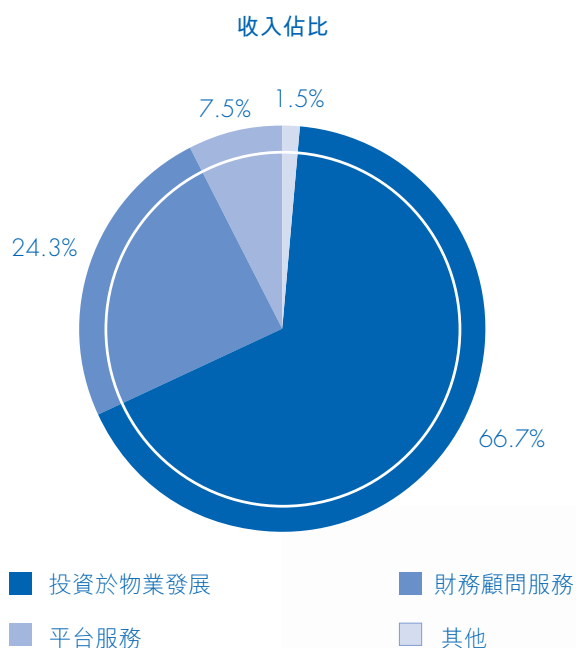
為激勵公司中高層以及核心骨幹，提升整體業績，集團於年初推出第二期9,800萬股權激勵計劃，對人才的挽留以及業績的進一步突破都有積極作用。

為提升中高層的管理能力，集團與知名的諮詢機構合作，啟動「未來領袖人才培養計劃」，從管理團隊、管理業務、管理他人的維度設置課程，採用多元化混合式學習模式。課程圍繞公司經營重點而設計，目標是提升資產管理相關業務人員的專業技能，開課以來收到滿意效果。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6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0.3百萬元下跌11.7%。收入減少主要受周期性因素影響，因部分項目仍在開發階段，並未進入銷售階段，令物業發展項目收益和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相應減少。於回顧期內，集團地產合作發展項目由去年底的十七個升至二十個。

就收入佔比而言，於回顧期內，財務顧問服務收入錄得約人民幣4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下跌14.8%。物業發展項目收入約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1.9百萬元減少8.1%。平台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下降12.3%。金融科技平台收入減少主要因為平台轉型，由住房消費場景相關的消費信貸平台，轉向致力於為房地產上下游產業提供金融科技賦能，為場景消費分期、個人信貸、企業信貸三大垂直領域輸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上升約4.9%，主要為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投資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減值。

### 行政及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租金開支、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77.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漲約6.1%，原因是集團擴大經營規模，增聘新員工，令薪資上漲，同時市場推廣費用及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5.7百萬元減少約29.0%，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仍未達至成熟期，故未能實現收益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底：約人民幣77.9百萬元)，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底：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列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9.6%(二零一七年底：9.9%)。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86.8%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一七年底：85.1%)，13.2%借貸將於一年後到期(二零一七年底：14.9%)。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借貸分別約佔85.0%及15.0%(二零一七年底：分別為83.2%及16.8%)；約83.3%和16.7%的借款分別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底：分別為83.2%及16.8%)。

另外，集團發行的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最終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詳情請參照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

董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全數償還到期的財務責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未來展望

嚴監管及防風險是二零一八年金融業的主基調，降杠杆、降債務、收緊資金也成為金融行業的主流趨勢。基於當前的政策環境，下半年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穩健策略，同時保持現金儲備充裕，以確保公司長足發展，尋找機會擴大業務規模。

在業務上，公司將進一步加強投後管理，實現下半年投資項目如期回款，保證公司現金流充裕。同時，集團開始研究私募基金管理模式，將於合適的時間點介入上游管理業務。此外，將充分發揮互聯網科技平台優勢，順應國家大力支持的長租公寓，在合適的時間點介入。

金融科技平台方面，在合規化運營的基礎上，將持續為商業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高效的智能零售解決方案，實現科技賦能。「匯理財」平台將繼續確保平台運營的合規性，積極關注政策動向，未來第一時間根據新政策要求完成平台備案工作。

人才梯隊建設方面，加強團隊素質專業化管理，將加快儲備博士員工以及投資相關專業持牌員工的數量，為後續業務發展增添動力。

總體而言，目前嚴格的監管環境對匯聯而言存在挑戰，但同時充滿機遇，因為嚴格的監管環境有利於行業的長期健康發展，有利於優質企業吸收到優質客戶。滿足監管部門的整改及合規性要求後，有助於集團在業內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集團將利用此次機會，順應政策導向，業務及時適應政策的轉變，加強內部現金流的管控，實現業務的可持續性健康發展。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899,64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9,143,000元)。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若干有限合夥合共投資人民幣101百萬元。該等有限合夥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及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有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會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55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4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的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檢討。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於本公司持股 的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鄭偉京先生	40,630,202	-	367,739,567 (附註2)	408,369,769	23.59	

附註：

- 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股份以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的名義持有(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的概約百分比 (%)
		好倉 (附註1)	淡倉	
鄭偉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	0.16
	受控法團權益	—	20,000,000 (附註2)	1.16
張公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	0.69
郭嬋嬌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	0.69
鄭嘉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	0.06
梁寶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	0.06
苗波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	0.06

## 附註：

1. 即購買普通股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的淡倉。

## (i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附註：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擁有匯聯資產管理總股本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鄭偉京先生擁有45%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i)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證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367,739,567 (附註2)	-	-	-	367,739,567	21.24
張楚珊女士	-	408,369,769 (附註3)	-	-	408,369,769	23.59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5,676,042 (附註4)	-	-	-	255,676,042	14.77
逸隆有限公司	145,429,087 (附註5)	-	-	-	145,429,087	8.40
翔昇有限公司	155,518,650 (附註6)	-	-	-	155,518,650	8.99
黃錫光先生	-	-	-	255,676,042 (附註4)	255,676,042	14.77
胡金喜先生	22,200,000	-	-	145,429,087 (附註5)	167,629,087	9.68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證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傅善平女士	-	-	-	155,518,650 (附註6)	155,518,650	8.99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20,000,000	-	399,649,769	-	419,649,769	24.24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	-	-	419,649,769	419,649,769	24.24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7)	-	-	-	419,649,769	419,649,769	24.24	

附註：

- 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張楚珊女士被視為於鄭偉京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
- 逸隆有限公司由胡金喜先生全資擁有。
- 翔昇有限公司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
- 根據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投資」)、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中的好倉由廣發投資持有，而廣發投資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發投資持有的股份中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附註1)	1.16
張楚珊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 (附註2)	-	0.16
		-	20,000,000 (附註2)	1.16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9,009,900	-	5.72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9,009,900	-	5.72
中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9,009,900	-	5.72

## 附註：

1. 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的淡倉。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2.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張楚珊女士被視為於鄭偉京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權益或淡倉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之好倉由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股東、任何供應商及任何客戶，以及對本集團發展貢獻良多之任何其他人士。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73,14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
4.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超過此上限的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批授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逐項批准。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限，但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 |                                    |   |
|------------------------------------|---|
|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之款項，以及必須或可予繳款或催繳款項之期間 | 於接納當日或之前(不會遲於自要約當日起計21日)匯寄1.00港元予本公司。   |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要約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li> <li>b.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li> <li>c. 股份面值。</li> </ul> |
| 9. 購股權計劃餘下之期限                      | 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現有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其中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I」)，及餘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II」)。所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達成有關盈利目標(如下文所載)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有關盈利目標，購股權不得予以歸屬。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的100%；</li>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5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的50%；及</li> <li>— 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li> </ul>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的100%；</li>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的50%；及</li> <li>— 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li> </ul>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I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 款開支)後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 零一五年購股權III的100%；</li>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8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 10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I的 50%；及</li> <li>— 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一五 年購股權III。</li> </ul>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現有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98,000,000股股份。其中1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2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I」)及餘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V」)。

所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達成有關盈利目標(如下文所載)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有關盈利目標，購股權不得予以歸屬。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I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0.842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的100%；</li>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8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的50%；及</li> <li>— 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li> </ul>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II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0.842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的100%；</li>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的50%；及</li> <li>— 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li> </ul>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III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0.842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I的100%；</li>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I的50%；及</li> <li>— 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I。</li> </ul>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IV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0.842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5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V的100%；</li>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V的50%；及</li> <li>— 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V。</li> </ul>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共可認購22,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的100%)已向購股權的承授人歸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認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合共19,3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向購股權的承授人歸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認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I及認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合共23,200,000股及9,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向購股權的承授人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其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56,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b>執行董事</b>						
鄭偉京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1,700,000	-	-	1,700,000
張公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4,000,000	-	-	4,000,000
郭嬋嬌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4,000,000	-	-	4,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嘉福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600,000	-	-	600,000
梁寶漢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600,000	-	-	600,000
苗波博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600,000	-	-	600,000
小計		18,500,000	11,500,000	-	-	30,000,000
<b>僱員合計</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33,500,000	-	-	-	33,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78,700,000	-	-	78,700,000
小計		33,500,000	78,700,000	-	-	112,200,000
<b>顧問合計</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7,800,000	-	-	7,800,000
小計		6,000,000	7,800,000	-	-	13,800,000
<b>總計</b>		<b>58,000,000</b>	<b>98,000,000</b>	<b>-</b>	<b>-</b>	<b>156,000,000</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均由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會於適當時機發佈公告。由於董事定期會談審議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故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責平衡，並認為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愈趨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期待。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沒有發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情況。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公告及半年度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